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2025年第3号）

序号	文件编号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项目	检查场所	监督检查结果		整改意见	
1	新财监（2025）13号	执信邑税通财税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执信邑税通财税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不完整	1. 账面无租赁费支出。	执信邑税通财税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应组织公司员工加强会计业务培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为代理记账的公司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账服务，提升新会区代理记账行业的执业水平。	
						2. 账面无水电费支出。		
						3. 账面无代理记账服务费支出。		
						4. 账面无固定资产。		
					会计核算不准确	1. 跨会计年度确认代理记账服务费收入。		
						2. 少摊销记账费。		
					费用支出未取得发票作为记账依据。			执信邑税通财税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核实并要求补开发票，确保支出报销程序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审核支出报销单据，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未严格审核原始凭证。	1. 现金支出的原始凭证未经审批。		执信邑税通财税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对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 材料的出库未附仓库单据。								
未进行存货的对账工作。		执信邑税通财税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要求会计专职从业人员、代理记账的公司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等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坐支现金及部分支出超限额使用现金。		执信邑税通财税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应规范现金管理和使用范围，加强支出报销的审批。						

填报人：潘智军

审核人：李焕明

2025-8-7